

德恒家族财富管理法律 MONTHLY

(2024年3月，总第二十三期)

德恒荣获 2024 年度 LEGALBAND “年度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 提名

德恒（首尔）家族财富管理中心揭牌

专题策划：新公司法与财富管理 / 德恒家办（长三角）中心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德恒财富观察：记录德恒家族财富律师对当前行业发展的思考和感悟。

月度财富新政：汇总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主要政策法规，并附原文链接，重要新政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月度财富案例：摘录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重要案例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德恒财富动态：报道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最新活动。

德恒财富研究：呈现德恒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德恒财富书库：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推荐行业经典之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情况，选择刊登部分或全部栏目。

您对本刊或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zhangjian@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律所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上列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关于德恒全球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依托于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汇集德恒全球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在家族办公室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族 / 家族企业治理等财富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服务于顶级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客户。

主任委员：

郭卫锋（北京）、李晓新（上海）、贾辉（北京）

秘书长：

张健（杭州）

副秘书长：

杜嘉霁（北京）、唐应欣（成都）

01 专题策划：新公司法与财富管理

- 新《公司法》资本制度三大变革股东董事 财富管理的影响及对策 / 郑丽萍、蒋铭
- 新《公司法》下的家族企业股权架构 / 成帅清
- 家事律师视角看新《公司法》对家庭财富和家庭成员的三大重要影响 / 李静
- 新《公司法》第二十条“社会责任条款”对企业家财富管理的影响 / 包颖玲
- 新《公司法》背景下董事任职规定变化对财富管理的影响 / 杨杰
- 浅析新《公司法》第 23 条之“横向法人人格否认” / 陈婵娟

02 德恒财富动态

- 德恒荣获 2024 年度 LEGALBAND “年度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提名
- 首尔：德恒（首尔）家族财富管理中心揭牌
- 广州：举办“保险的攻守转换”财富论坛
- 苏州：家族财富律师团应邀参加财富管理论坛
- 成都：举办《婚姻家事律师业务技巧》新书发布会
- 长沙：财富中心秘书长张健博士进行交流
- 雄安：财富中心副秘书长唐应欣应邀作专题讲座

03 艺术财富管理

- 艺术品之法律界定探讨 / 李丹一
- 艺术品的法律分类 / 李丹一

04 海外政策前瞻：

- 美国财富传承节税利器——不可撤销信托 / 王杰

专题策划：新公司法与财富管理

前言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作为自2019年公司法修改起草组成立之日起就倍受关注的商事基本法，新《公司法》历经了2021年12月的“一审稿”，2022年12月审议的“二审稿”，2023年8月“三审稿”，在近四年的争议与讨论，踌躇与思考后，新法应运而生。

新《公司法》15章266个条文的背后，是2018年《公司法》基础之上228个条文的调整。这既有回首既往司法实践中争议的解答，也有面向当前市场环境新需求的展望。时代浪潮下，对当前我国四千万家公司而言，新《公司法》标志着市场未来变革的方向；而对四千万家公司背后的企业家而言——“只有看到未来，才会有未来”。

我们作为面向长三角地区的财富家族、高净值人士和生态圈伙伴的德恒律师团队，在新《公司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目标背景下，针对本次新《公司法》的热点关注、难点争议，深入剖析法条，应对市场需求，结合实务案例，从财富管理角度进行系列解读与展望，“论文期摘瑕，求友惟攻阙”，以期抛砖引玉，互相交流。

新《公司法》资本制度三大变革股东董事 财富管理的 影响及对策

郑丽萍 蒋铭

摘要: 新《公司法》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的资本制度、股东权利及义务、实控人及董监高的责任等，对公司股东、董事等的私人财富带来巨大影响。为避免上述主体在新法施行后陷入被动的风险，本文基于家族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视角，着重分析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四条资本制度的“三大变革”及应对之策，供企业家和公司高管结合自身情况参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OaLoy6X_P_bB2zPU6GmKQ

（作者郑丽萍为德恒杭州家族法律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蒋铭为德恒杭州办公室律师）

新《公司法》下的家族企业股权架构

成帅清

摘要: 新《公司法》实施后，如何设计和调整公司股权架构，保持对家族企业的控制权，是家族成员迫切需要面对的问题。新《公司法》把公司股东权利分为普通股权和类别股权。普通股权有18种，类别股权有3种。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XAiX2kXy-UhcYbKO6KO1g>

（作者成帅清为德恒苏州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专委会副主任）

家事律师视角看新《公司法》对家庭财富和家庭成员的 三大重要影响

李静

摘要：本文作者以家事律师视角再研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新法实施后，哪些重点修改会对家庭财富产生新的影响？我们应如何应对？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69q_irXc1MpsLmo9YZsGw

（作者李静为德恒南京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新《公司法》第二十条“社会责任条款” 对企业家财富管理的影响

包颖玲

摘要：新《公司法》第二十条明确“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紧接着的2024年2月8日，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同一时间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本文将通过对前述条文及政策指引的解读，分析其对企业家群体财富管理的影响。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17Q0QhfJB6ni-DtMFx3yw>

（作者包颖玲为德恒无锡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新《公司法》背景下董事任职规定变化对财富管理的影响

杨杰

摘要：新《公司法》中对董事的规定有了更多的修改和新增，不论是从担任董事者还是从企业管理者角度，新规对权利义务的更新对我们的财富管理将会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因此，这些新规都值得我们深入关注和探讨。新《公司法》中对董事任职的规定具有超出旧有规定的变革，本文集中从董事身份角度探讨其中所涉及的影响。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eYPR0uTYNW4-HtH4e4vww>

(作者杨杰为德恒无锡办公室合伙人律师)

浅析新《公司法》第 23 条之“横向法人人格否认”

陈婵娟

摘要：2023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强调严守法人财产独立原则，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此背景下，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实务中广泛存在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问题，并首次在立法层面确立“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债权人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hlfatSY5qc2Nl_aPJYyiA

(作者陈婵娟为德恒温州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德恒财富动态

德恒荣获 2024 年度 LEGALBAND
“年度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提名



首尔：德恒（首尔）家族财富管理中心揭牌

2024 年 3 月 29 日，一场聚焦涉韩投资与争议解决的国际法律服务研讨会在韩国首尔盛大举行。本次论坛由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德恒律师事务所首尔办公室、建设银行首尔分行主办，韩中法学会协办。德恒律所主任王丽、执行主任孙钢宏、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行长王玉洁等为德恒（首尔）家族财富管理中心揭牌。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ddlT8l32yUGbZ-G80z6mw>



广州：举办“保险的攻守转换”财富论坛

2024年3月20日下午，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第一期关于“保险在财富管理中的攻守转换”专题论坛在佛山大美州保险经纪总部圆满举行。本次论坛由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主办，德恒弘毅研学院协办，并得到大美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鼎力支持。这是一场汇聚了业界精英、专家学者的思想盛宴，旨在深入探讨保险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O2A_1HnNBpKp96jDU6N5A



苏州：家族财富律师团应邀参加财富管理论坛

2024年3月22日，德恒家族办公室（长三角）中心应大江家族财富管理俱乐部之邀，德恒苏州办公室成帅清律师、王常清律师、李贵平律师、丁增光律师作为嘉宾参加了第一届家族财富管理论坛。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BlwZWrP-Dwo211WzdH98w>



成都：举办《婚姻家事律师业务技巧》新书发布会

2023年3月29日，2024年第一期四川家事法沙龙“婚姻家事专业化的坚持与呈现”暨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德恒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唐应欣律师所著《婚姻家事律师业务技巧》新书发布会在德恒成都办公室顺利举办。九家四川家事法沙龙的联合发起律所代表、二十余家秉承“婚姻家事”专业共建的成都本地律所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妇女和未成年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六十余位委员代表现场参会，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北京、雄安、杭州、无锡、苏州、温州、郑州、南昌、重庆、济南、南宁等办公室线上参会，近千人次通过直播关注本次活动。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XizkRXEJt5p5J-mlx3Ng>



长沙：财富中心秘书长张健博士进行交流

2024年4月3日，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秘书长、德恒杭州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执行主任张健博士莅临德恒长沙办公室开展财富管理法律业务的指导交流活动，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彭南秋、执行主任毛劲松、管委会成员银朝军、监事会监事周正祥、武生一同参与本次交流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rPitwQGPMDeKyhEVypQ>



雄安：财富中心副秘书长唐应欣应邀作专题讲座

为促进德恒系内交流，深化专业法律服务，2024年3月19日，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成都市律师协会婚家委主任、婚姻家庭咨询师、《婚姻家庭律师业务技巧》畅销书作者唐应欣律师应邀参观访问北京德恒（雄安）律师事务所，并就婚姻家庭律师业务的具体开展与法律服务产品化进行主题分享。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2pA5YjM--hgulvjls-Mrw>



艺术财富管理

艺术品之法律界定探讨

李丹一

参照现有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对艺术品的法律属性进行分析和判定，旨在厘清艺术品在现有法律体系下的定位及其权利义务。

一、“艺术品”的物权法界定

我国民法典规定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法律上所指的物，主要是动产和不动产，不动产是不可移动的物，如土地及房屋、林木德国土地附着物；动产是不动产以外的可以移动的物，如机动车、家用电器等，动产和不动产是物权法对物的分类，物权法上的物指有体物或者有形物，它是物理上的物，有体物是与精神产品相对而言的，作品、商标、专利等是智力成果、精神产品，是无体物或者无形物，而精神产品通常不是物权制度规范的范畴。

以民法典关于物权客体的规定来审视和界定“艺术品”会发现艺术品并不能被物权法上的物所全部覆盖，因为大量艺术品被列入精神产品范畴，如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等不属于物权法上物的范畴，艺术品基于其物质载体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再有现有普遍对艺术品的开放性理解，艺术品甚至还包括了某些特定行为，行为是完全脱离了物的范畴，所以物权法上的物无法完全涵盖艺术品，故而存在不属于物的艺术品，也存在不属于艺术品的物。

二、“艺术品”的著作权法界定

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是“作品”，采用列举+兜底的方式规定了8种类型的作品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作品。从著作权法的角度对艺术品进行界定实际上是在考量艺术品与作品两类客体的关系。

著作权法要求保护的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但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独创性的把握尺度的标准较低，而艺术品其固有的内涵就决定了其在独创性的程度上要高于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所以，所有的艺术品均符合作品标准。

在法律体系下，作品必须具备“合法性”，否则不能被称为作品，反观艺术品，我国法律目前尚没有就“合法性”进行正面直接的规定。另外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形式而不保护思想，但对于艺术品而言，也必须具备一定的外在表现形式，或是物质载体或是行为表达，在这一点上艺术品与作品并无二致。

关于可复制性，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存在被大量复制的可能，但艺术品被大量复制就很难被再称之为艺术品了，艺术品的稀缺性就决定了其不可能被大量复制，故而作品的范畴远远大于艺术品。

三、“艺术品”的关税法界定

鉴于艺术品所具有的不可估量的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等因素，各国对艺术品的保护都很重视。为了防止艺术品外流，在关税法上，国家对艺术品的界定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关注艺术品的制作人的身份，二是艺术品本身用途，三是原件与复制品的数量，四是制作方法及制作目的。

四、我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对“艺术品”的界定

我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对艺术品的规定是不包括文物的，该管理办法对艺术品的界定有以下特点：强调艺术品与作品的联系与区别；明确排除了文物；缺乏对艺术品的特征性的描述与界定。

总而言之，我国现行法律对艺术品的定义，仅仅停留在艺术品的外延、类型以及简单的列举和排除层面上，既没有规定艺术品的内涵也没有涉及艺术品的特征，这种立法现状，贵艺术品的流通和各方利益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准确界定留下了隐患。

（作者李丹一律师为德恒沈阳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艺术品的法律分类

李丹一

我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列举了艺术品的种类：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对于艺术品种类的规定，与《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存在一定联系，也与《著作权法》存在一定的联系。其中，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和雕塑雕刻作品均应归入《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所规定的“美术作品”，艺术摄影作品也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摄影作品”存在关联；而装置艺术作品和工艺美术作品则与《著作权法》中的美术作品有所不同。本篇文章仅就装不同的置艺术作品和工艺美术作品进行展开论述。

一、装置艺术作品

装置艺术起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是指艺术家在特定的时空环境里，将人类日常生活中的已消费或未消费过的物质文化实体进行艺术性的有效选择、利用、改造、组合，以令其演绎出新的展示个体或群体丰富精神文化意蕴的艺术形态。简单地讲，装置艺术，就是“场地 + 材料 + 情感”的综合展示艺术。

装置艺术的主要特点是：首先，装置艺术是一个能使观众置身其中的、三维空间的“环境”，这种“环境”包括室内和室外，是艺术家根据特定展览地点的室内外的地点、空间特别设计和创作的艺术整体。其次，观众介入和参与是装置艺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装置艺术是人们生活经验的延伸。最后，装置艺术不受艺术门类的限制，它自由的综合使用绘画、音乐、散文、电影、身影等任何能够使用的手段，它是可变的艺术。

二、工艺美术作品

论及工艺美术作品，不得不提“工艺美术运动”一词。工艺美术运动出现始于 19 世纪末期的英国，该运动是自觉性地对抗设计工艺工业化的结果，提倡重返个人手工技术。这种体现在家具、装饰、壁饰、手工印花布、印刷和书籍设计的崭新风格，脱离了当时处于主导地位的维多利亚风格，并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展的新艺术运动打下了基础。在现代，工艺美术是指制作手工艺品的艺术，是造型艺术之一。

工艺美术品是以手工艺技巧制成的与实用相结合并有欣赏价值的工艺品。随着时代的发展，工艺美术已不局限于手工艺，而是与机器工业，甚至与大工业相结合，把实用品艺术化，或艺术品实用化。

中国工艺美术起源于旧石器时代的石器。此后，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中国的青铜器、陶瓷、丝绸、刺绣、漆器、玉器、珐琅、金银制品和各种雕塑工艺品，相继取得辉煌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艺美术生产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有了空前的发展。产区不断扩大，新产品大量涌现，艺术水平日益提高。

我国工艺美术品种繁多，大类包括陶瓷工艺品、雕塑工艺品、玉器、织锦、刺绣、印染手工艺品、花边、编结工艺品、地毯和壁毯、漆器、金属工艺品、工艺画和首饰等。

（作者李丹一律师为德恒沈阳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海外政策前瞻

美国财富传承节税利器——不可撤销信托

王杰

前文我们介绍了生前可撤销信托，因为其灵活性备受青睐，但在节税和财产保护方面有所欠缺。与此相对，本文将简要介绍不可撤销信托的主要优势。

大多数类型的资产可以置于不可撤销信托中，包括现金、股票、债券、房地产、股权等。

然而，某些类型的资产——如退休账户和人寿保险单——可能不适合不可撤销信托，因为它们已经设定了受益人并有自己的税收优惠。

美国人选择不可撤销信托而非可撤销信托主要有两个原因。

资产保护功能

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可撤销的信托保护资产不受债权人的影响。这意味着，如果信托设立人被起诉或面临财务困难，在不可撤销信托里的资产不会被债权人追索，因为财产的产权已经被完全转移到不可撤销信托，而可撤销信托则不提供这种保护。

税收优惠

一方面，当一个人将其资产放入不可撤销的信托时，他们实质上是在放弃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并将其转让给受托人或受益人。因此，这些资产产生的任何收入、增值将不属于信托设立人。相反，它将在信托内以较低的税率纳税。

另一方面，不可撤销信托可以有效避免遗产税。不可撤销信托中持有的资产在设立人去世时无需缴纳遗产税。比如，资产所有人将 100 万美元的房产转到不可撤销信托，在 30 年后他去世时，100 万美元的房地产可能价值 1000 万美元。不可撤销信托的好处是相当于这 1000 万美元的房产已经转移给了他的子女，所以在他去世时，这 1000 万美元财产不用计入需要缴纳遗产税的遗产范围内。此外，如果信托设立在合适的州，设立人不仅不需要缴纳遗产税，而且当他的孩子去世时，他们也不需要缴纳遗产税，他们的孩子和以后的孩子也是如此，所以有人称之为“世代信托”。

相反，如果没有设立不可撤销信托，这 1000 万美元的财产将与他去世时的所有其他资产一起计入应纳税遗产。假如按照 40% 税率计算，只有 600 万美元会被他的孩子们继承；如果子女所在地需要缴纳继承税，可以继承的财产还需要继续打折。

(作者王杰为德恒硅谷办公室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9层1208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60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

DEHENG LAW OFFICES